

惠州市民政局

〔B〕

惠市民政案〔2025〕23号

对惠州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046号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惠州市委会：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打造特色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模式的建议》（提案第2025046号）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职责由残联移交民政部门，没有移交工作经费、编制及人员。民政部门负责对无人照料的患者及时转送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或医疗机构分类处置；牵头做好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联合残联、卫生健康等职能部门，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从治疗到康复再到社会融入的连续服务链条。

根据卫健部门数据，我市精神疾病在册患者34428人（惠城区8177人、惠阳区5534人、惠东县7160人、博罗县7206人、龙门县2617人、大亚湾区1940人、仲恺区1794人，数据截止至2025年4月）。其中，约10%面临着较为严重的病情，需要住院治疗；约90%处于稳定期，选择居家康复治疗。除此之外，还有很多隐性和轻度的精神疾病患者，需要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及时干预。精神康复相关工作任务已纳入平安建设考核项目加以推进，要求

各镇街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工作，60%以上的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截至2025年5月30日，我市70个乡镇（街道）均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共有25569名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康复率为74.26%。

二、相关做法

（一）出台政策文件情况。根据文件要求：2025年精康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全市80%以上的县（区）开展精康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60%以上。加强精康服务人才建设，挖掘使用专业人才，包括精神科医师、心理咨询师等，依托“双百”社工站点开展服务。至2025年底，相关专业学历人员占比达30%以上。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规范性、专业性。

（二）设立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项目。2023年4月，市民政局通过购买服务启动惠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在惠城区江北街道、江南街道建成两个市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惠心驿站”。“惠心驿站”不断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领域的基层实践和创新举措，积极探索“1+1+N”（即：完善一个服务场所、打造一支工作团队、提供多项服务内容）工作模式，结合惠州实际，制定相应服务指南，为康复者搭建起“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康复者”之间的连续服务链条，通过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创康复回归之路。截至2025年5月，“惠心驿站”已为816名自愿接受康复服务的患者建档，累计开展服务7486人次，为服务对象家属及居民提供服务13000余人次。将3名发病康复者紧急送往医院治疗，及时

制止了康复者自杀自残行为。此外，通过社工随访、全面摸排，针对205名康复者实际情况，从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恢复职业能力等方面制定了“一对一”个案服务方案。

（三）开展惠城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工作。惠城区作为国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地区，构建“1+N”阵地架构，建成1个区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和6个镇街康复站（点），覆盖率达46%。成立区级领导小组统筹9部门资源，建立“周调度、月督导、季评估”联动机制，实现数据共享与分级管理。项目组建23人专业团队联合精防医生，完成8087名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提供集中照料、上门服务及园艺等职业康复训练，促成8人辅助性就业、7人社会就业、5人自主创业，开展社区宣传6场，获主流媒体报道4次，形成“可操作、可持续”社区康复模式。

（四）推进市级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为满足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服务的需求，市民政局依托下属市社会福利院现有资质和条件加以改造和完善，承担“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职能，在市社会福利院现有特困人员安置区内设立“精神卫生康复服务专区”。该项目拟对惠州市社会福利院一号楼和二号楼部分区域进行改造，专区改造后主要承担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困难群体中的精神障碍患者及其他依法依规应受照料者的生活照料、康复等服务，同时为安置对象提供供养、管理，为老年人提供托养、医疗康复及教育服务。

（五）持续强化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截至2025年5月，全市共有7954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救助体系，其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6344人，1-5月累计发放保障金2432万元，发放临时救助资

金144万元，惠及421人次；特困供养1610人，1-5月累计发放保障金1212万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30万元，惠及338人次。同期针对精神残疾人群体，精准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足额发放657.86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足额发放2370.674万元，全市在册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精神残疾人员已达17933人。

（六）经费保障情况。目前，经费主要来源于上级下拨的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2022年，省支持下达185万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2023年，省支持下达9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2024年，省支持下达430万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其中400万元大额资金拨付至惠城区，作为广东省唯一被国家民政部确定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区的项目资金）。

（七）鼓励支持我市精神类专业人才申报职称。目前，我市通过评审取得卫生专业系列精神病学（含心理卫生）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共60人；通过评审取得社会工作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共6人。

三、存在问题

尽管惠州市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经费保障不足、部门各自为政、各类康复服务资源难以有效整合、康复服务专业性不强等问题亟需解决。

（一）经费保障不足。民政部门承担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职责，暂未有稳定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经费。目前，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仲恺区5个县区暂无财政资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大亚湾区2025年将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列入区级财政预算，项目工作经费45万元。尽管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已给予一定的补助，但资金规模有限，资金不

稳定，难以满足日益增加的患者群体对康复服务的迫切需求。

（二）社区康复服务资源难以有效整合利用。目前，政法部门牵头在镇街已建立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的“五位一体”体系（网格员、精防医生、民政残联专干、志愿者、家属），主要工作在肇事肇祸送医和信息交流方面，没有将工作重点放在源头治理康复服务上来。民政部门、卫健部门、残联等部门各自拥有服务队伍、平台场地（民政的“双百”社工站、卫健的基层精防医生及健康中心、残联的康园中心）等资源优势，但目前各部门资源分散单一，部门各自为政。民政部门难以有效整合相关部门资源为精康患者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三）康复转介机制不畅。目前，我市各专业医疗机构、康复服务机构之间缺乏有效的工作衔接，社区精神障碍患者如何参与社区康复，到哪里接受合适的康复，尚未建立高效的社区康复转介机制。因部门间缺乏沟通和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民政部门的精防社工对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很难第一时间掌握，难以及时有效开展服务。

四、下一步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委平安惠州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加强协作，共同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加强相关部门、单位间的联系和沟通，及时研究解决辖区内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同做好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加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队伍建设。建立以社会工作者为核心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队伍，不断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专业性、规范性，加强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

高其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联动卫健部门牵头建立以精神卫生、社会工作、社区康复等领域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实践工作者为骨干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专家技术指导组，对辖区内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技术指导。

（三）建立康复双向转介机制。联动医疗机构对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出院康复评估、门诊就诊诊断评估，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提供社区康复建议，引导其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对于在社区康复期间病情复发的，联动卫健部门牵头建立通过康复服务机构转介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治疗的快捷通道，严格落实惠州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部门职责及处置工作流程，促进各部门的协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四）积极争取资金保障。 我市已设立2个市级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江北街道、江南街道）；3个县级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惠城区江南街道、惠东县平山街道、大亚湾开发区霞涌街道），惠阳区、博罗县、龙门县、仲恺高新区积极申请专项补助建设资金，预启动县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贵委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郭烨雯，0752-2892136）